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0 元受让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股东林智敏持有的 35%股权、李跃辉持有的 8.5%股权、聂应彬持有的 8.5%股权（合计对应认缴出资 31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0 元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林智敏持有的 35%的股权、李跃辉持有的 8.5%的股权、聂应彬持有的 8.5%的股权，合计对应认缴出资 312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智敏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聂应彬

住所：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李跃辉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大道 21 号（石材机械辅料展贸城 7 栋 17、18 号 3 楼）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南安市，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1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2%
2	林智敏	现金	16%
3	聂应彬	现金	16%
4	李跃辉	现金	16%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南安市，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正式运营，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截至目前，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均为 0，未编制财务报告。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的现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标的公司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的最终交易价，价格 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受让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股东林智敏持有的 35%股权、李跃辉持有的 8.5%股权、聂应彬持有的 8.5%股权（合计对应认缴出资额 31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述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促进石材机械高质量发展，开发新一代石材机器金刚线锯机，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判断，但是由于市场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